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108 年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晚上 18:30-20:00(酌備晚餐)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一樓會議室二(景美國中內)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21 人，實際出席：14 人
教師代表：何文賢(文山學學程召集人)、陳建志(環境生態學程召集人)、姚炳煊(美術學程召集人)、陳德鴻(環境生態課程教師)、林滄滄(藝術課程教師)、陳淑敏(生活應用課程教師)、王欣華(藝術課程教師)、徐偉(藝能課程教師)、馬繼康(生活應用課程教師)。
學員代表：林國雄、王金銘、陳志明、黃俊賢、劉德堃、楊雅婷
志工代表：蕭明昌、鄭秀鎮
行政代表：鄭揚宜、莊雅淇
列席人員：促進會代表理事長蔡傳暉、常務監事鄭景隆
- 四、會議主席：鄭秀娟校長 會議紀錄：李佳瑜
- 五、主席致詞
-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5 頁。
裁示：通過

七、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列管事項)	主辦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 等級
106 年 10 月 14 日	106 年第 2 期校務會 議	本校颱風假調 整課程補課制 度	颱風假維持既 有補課辦法	莊 雅 淇	補課辦法維持原案，颱 風假應予補課	A
107 年 4 月 13 日	107 年第 1 期校務會 議	頒獎鼓勵修滿 本校 128 學分 學員事案	通過，9/25 至 10/5 期間頒獎 鼓勵外，開學週 提供資深學員 名單給老師，並 可與班級同樂 會結合。	莊 雅 淇	已於 9/25 開始由校長陸 續至各班級頒獎鼓勵資 深學員，獲得班級師生 迴響。	A
107 年 10 月 12 日	107 年第 2 期校務會 議	擬於本學期重 啟學員意見調 查是否應調整 颱風假補課制 度	通過，學員意見 調查問卷增加 無意見及由各 班自行決定選 項。	莊 雅 淇	已於 107-2 學員問卷調 查，預計 108-1 學期結 束完成問卷匯總統計。	B
108 年 4 月 19 日	108 年第 1 期校務會 議	擬修正本校中 長程目標與計 畫案	通過	李 佳 蓉	校於 103 年訂定的中長 程目標與計畫已屆修正 期，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本年度第一次教學研	A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列管事項)	主辦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 等級
					究會中，修正完成本校短中長期總目標及中長程計畫目標。	
4月 19日	108年第1 期校務會 議	擬修正台北市 文山社區大學 學費優惠辦法	通過，70歲以 上之學員選讀 所有課程7折。	莊 雅 淇	108-2 學期開始執行。	A

辦理等級 A 等級：活動、採購、工程等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已列入例行性業務者，可列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環境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政府或其他團體已完成可替代計畫，或評估已無需求者。

裁示：通過。

八、報告事項

1. 校務發展報告 (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8 頁)。

校務代表建言與討論：

- (1)、針對「第十八週期末成果展視為一堂正課，凡當日參與成果展之班級，無須另外補課」一事，請加強佈達。
- (2)、建議本校招募之課程，由行政團隊規劃辦理。
 - (一)、台語文寫作課程：大同社大有此類型課程，可徵詢參考。
 - (二)、寵物照護相關課程：例如寵物鮮食製作、邀請獸醫師教寵物照護，若為該產業廠商，可研議給予本校學員商品折扣。
 - (三)、電競遊戲課程：可培養學員團隊精神，甚至為電競產業培育國手。正式開課前亦可先於公民週辦理認識電競產業之講座。

2. 108 年第 2 期校務行事曆(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9 頁)。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北市文山社大修課學員年齡規定，提請 討論。

說 明：107 年通過社區大學專法後，各社區大學即無修課年齡的限制，目前本校之學員年齡規定為 15 歲以上。因混齡教學有其挑戰性與社會意義，為確保課程順利進行，經調查教師意見後，初步研擬接受 15 歲以下學員的可行方案如下：

- (1) 依教師於課綱填報公開之選課條件，可接受國中生報名，但需經監護人同意。
- (2) 依教師於課綱填報公開之選課條件，可接受國中生及國小五六年級報名，但需經監護人同意，且國小學童需有家長一同報名及上課。

決 議：上述兩項方案併列，均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廢止社區學習服務中心，改設立「文山堡地方知識學發展中心」，其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局評鑑委員多年來依據本校發展特色，多番建言將文山學之發展工作設定為社大發展中心之位階（詳見附件一，第 10 頁）。
(二)依據 108 年 2 月 20 日 108 年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提案二決議廢止社區學習服務中心，將文山學之發展工作設定為社大發展中心之位階，改設立文山堡地方知識學發展中心，納入原社區學習服務中心之功能，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訂定台北市文山堡地方知識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二，第 11 頁)。

決議：通過，自 109 年起依設置辦法施行。

提案三：擬增加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身心障礙學費優惠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參與學習，有照顧需求者，其照顧陪同者學費優待亦同 5 折。

決議：通過，並請行政團隊協助確認，報名學員進入校園至上課教室，是否設有無障礙設施。

提案四：擬修正臺北市文山社大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於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詳附件三，第 12 頁)之第三條文，增加「但因校務發展需要，經學校召募參與志願服務者不受此限。」，由學校依校務發展需求，主動召募學員個別參與校內外服務活動並認列服務時數，以利學員達成學習成就資格(詳附件四，第 13 頁)，並鼓勵學員以服務獲取學費優惠，利己利人。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颱風假調整課程補課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一)105 年第 2 學期發放學員『學習狀況問卷調查表』，針對颱風假應否補課進行學員意見調查，共回收 3441 份有效問卷，有 15% 學員表示不同意，51 %學員拒答，僅有 34 %學員支持颱風假毋須補課，顯見本校學員對於颱風假可免補課尚未有共識。因此 106 年第 2 期校務會議決議，本校補課辦法維持原案，颱風假仍應予補課。

(二)本校於 107 年的第 2 期校務會議重啟學員意見調查是否應調整颱風假補課制度，「因颱風假及國訂假日逐年增加，造成補課調課的師生困擾，建議調整本校課程補課制度，逢颱風假不補課」的提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們決議應進行學員意見調查問卷增加無意見及由各班自行決定選項。

(三)107 年第 2 學期放學員『學習狀況問卷調查表』，針對颱風假應否補課進行學員意見調查，共回收 1936 份有效問卷，有 46.1%學員

支持颱風假毋須補課，有 16.9%學員表示不同意，有 20.6%學員沒有意見，有 16.4%各班自行決定。

- 討 論：(一)社區大學應比照其他體制內教育機構做法，即遇颱風假不補課。
(二)若班級課程數不足影響進度，建議由各班師生自行討論決定。
(三)建議公告說明只列問卷支持不補課者及無意見者的比例：根據學員『學習狀況問卷調查表』問卷結果顯示，多數(66%)同意颱風假不補課。
(四)請行政團隊公告於官網、報名簡章、教師及班代須知，另於開學跑班時加強佈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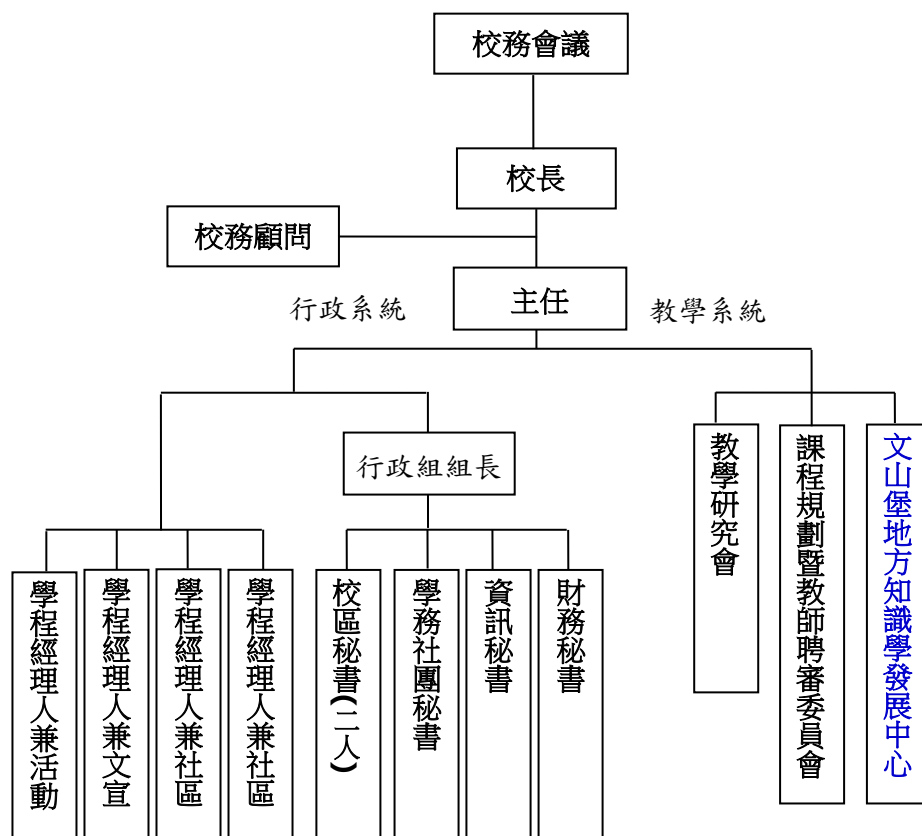
決 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9時40分）

社大組織架構關係示意圖

本校的校內組織架構，分為行政系統與教學系統。行政系統以學程經理人統籌課程事務，並設學務、財務、總務、社區等組；教學系統設有教學研究會、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文山堡地方知識學發展中心。



註一：於 96 年規劃設置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乃因應遷校而行之暫行組織，因遷校任務已達成，且未曾討論及研擬正式設立相關辦法，加以其功能由校務會議成熟運作足以取代，故取消該暫行組織。

註二：原教材研發中心於創辦初期肩負社大教材研發出版之責，由於社大成人學習教材研發尚未成熟，出版成本相當高，在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成立後，其功能即轉型成與之合作，近年亦與開學出版社合作出版，故取消該中心組織。

註三：99 年教育局委由各社大辦理各區學習服務中心，該中心 10 餘項任務涵括社區大學之社區參與任務，故納入本校常設組織。

註四：91 年設立之社區本位教學資源中心於近年以環境與社區等學程推動融入式教學研習、教案研發為主，其社區學習功能轉由社區學習服務中心肩負，故於 103 年 10 月 4 日第 2 期校務會議取消該中心組織。

註五：依據教育局評鑑委員建言，108 年第 1 次教學研究會研議將文山學之發展工作設定為社大發展中心之位階，設立文山堡地方知識學發展中心，納入原社區學習服務中心之功能，同時廢止社區學習服務中心。

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文山堡地方知識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08年8月20日文山學暨環境生態學程聯合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地方知識本位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將文山堡歷史區域的人文歷史、生態環境、社經發展等議題，融入社區大學的學習活動中，特設置「文山堡地方知識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文山堡歷史區域包括景美、木柵、新店、坪林、深坑、石碇、烏來。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1. 建立文山堡歷史區域之人文歷史、生態環境、社經發展等相關資料庫。
 2. 研發社區大學文山堡歷史區域地方知識本位之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
 3. 協助各課程教師進行地方知識本位之課程設計與教學。
 4. 提供中小學文山堡歷史區域地方知識本位相關之教學資源。
 5. 舉辦全校性之認識文山堡歷史區域教學活動。
 6. 其他有助於文山堡歷史區域知識本位教育推動之相關事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校長遴選聘任。召集人任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得酌支津貼。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至二人，由本校行政人員兼任，協助召集人處理中心業務。若因業務需要，得增聘計畫助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文山堡地方知識學發展中心推動委員會」，負責政策擬定與推動；委員由中心召集人自本校教師或校外專家中遴選，經校長核可後聘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應定期向校務會議做工作報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

10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秉持培育公民之理念，鼓勵具服務熱誠及責任心之班級學員參與校務服務及社區公共服務，發揮利人利己精神，發揚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推動學員人人皆志工的校務經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志願服務項目包括校務行政、校務活動、班級經營、社區公共事務、弱勢關懷等公益活動。
- 第三條 須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參與校務服務及社區公共服務，且於二個星期前填具申請表，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得認列志願服務時數。但因校務發展需要，經學校召募參與志願服務者不受此限。
- 第四條 本校依據志願服務時數提供選課優惠以回饋學員熱心服務，並定期公開表揚鼓勵。班級幹部另依班代權利與義務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公共社團志工社因肩負協助校務運作責任，志工社員另享志工保險、志工聯誼、志工培訓等福利。
- 第六條 選課優惠計算方式：年度累積滿 72 小時，可享免費選課一門(但須繳保證金)；年度累積滿 36 小時，可享選課一門 5 折優惠；年度累積滿 18 小時，可享選課一門 8 折優惠。收費標準依本校學費優惠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服務時數僅能用於折抵學分費，不可兌換現金。當年時數須於次年使用畢，逾期未使用視同放棄。
- 第八條 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需備妥邀請函(或簡章計畫)、成果心得 400~500 字、活動簽到(正本或影本均可)、圖文說明活動照片電子檔 4~6 張，提供本校存檔。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